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开拓创新，形成良性激励机制，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学校“质量优先、内涵发展”的战略要求，根据《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西南财经大学硕博连读（预备）特别奖学金、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和《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优秀、表现良好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校统筹的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多种途径。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我校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科学学位研究生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下达、分别评定，不得互相挪用。

全脱产学习的援藏计划、单考生由所在学院（研究院）按照考生入学综合成绩对照所在专业普通招录考生综合成绩确定获奖等级，由学校根据评定结果单独下达指标。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成立学业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审定组织和初步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副院长、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资助工作负责老师、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八条** 学院（研究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名额的分配、奖学金名单的审定等工作。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的设置**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包括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两个类别：（单位：元/年）

1.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

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二）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

备注：硕士研究生学费按学校要求每学年须缴纳一次，实缴学费=（年应缴学费－奖学金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额度（元/生.年） | 第一学年 | 第二（三）学年 |
| 资助比例 | 资助比例 |
| 科学学位研究生 | 一等 | 10000 | 30% | 20% |
| 二等 | 7000 | 40% | 35% |
| 三等 | 4000 | 30% | 30% |
| 专业学位研究生 | 一等 | 12000 | 30% | 20% |
| 二等 | 9000 | 40% | 35% |
| 三等 | 5000 | 30% | 30% |

（三）援藏计划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特殊工作要求

援藏计划、单考生等全脱产学习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入学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递交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开具的同意该生全脱产学习证明的，可参评学业奖学金。

（四）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学业奖学金的特别说明：硕博贯通研究生项目（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两个项目研究生均获得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除满足本细则第四条的条件外，还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学习刻苦认真、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综合能力显著、评选年度修学课程无不合格记录或缓考记录；

（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实践。

（三）申请学生需在其基本学制期内。参加交换项目研究生须完成复学手续及学分转换，并提供已办理完成的《西南财经大学恢复学籍审批表》复印件，否则不予以参评。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第一学年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评定，其他学年根据研究生学业情况进行评定。

**第十二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基本标准与程序

（一） 评定标准

1.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获得第一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

2.硕博连读预备生、硕博连读生正式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后，三年均获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3.同一专业内第一志愿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根据其入学成绩综合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后，被调剂录取到该专业的学生在余下奖学金指标中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

4.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依照《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执行、援藏计划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 评定基本程序

1.学工部每年发布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并下达各单位奖学金指标；

2.学院（研究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分配名额，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和名单；

3.学院（研究院）评定结果经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无误后，官方主页公示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学校资助中心审核。

4.学生根据所获奖学金金额确定应缴学费，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

**第十三条** 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奖学金按第六章相关规定分专业按培养类型进行评定。

（一） 评定标准

1.研究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第一学年学业成绩为依据；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以研究生期间的所有学业成绩为依据；

2.因考核未通过的硕博连读预备生，从预备阶段退回到原硕士专业，其第三年奖学金评定为硕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

（二） 评定基本程序

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一般在新学年开学后第二周或第三周开始。具体程序是：

1.申请提交。学生在科研认定后，根据本《细则》提出申请，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向学院（研究院）评定委员会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2.科研认定。学院（研究院）将在申请日期截止后根据《细则》中的科研等级对成果进行认定。学生若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研究院）将重新组织认定科研成果，对第二次认定的结果不再更改；

3.评审和公示。学院（研究院）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本《细则》组织实施奖学金评定，拟定获奖名单并公示（公示期5日）；

4.申诉。学生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研究院）答复后，学生仍有异议的，应在答复之日起5日内，向学校资助中心提出书面申诉，资助中心应及时审核并作出处理；

5.奖学金确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核工作组，确定最终学业奖学金名额和等级；

6.缴费。在校生应根据所获奖学金金额，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纳应缴学费。

**第六章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的测评内容**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总分为100分，内容包括课程成绩和科研成绩。

**第十五条 成绩测评方法**如下：

1. 学业成绩及科研认定范围

科学硕士二年级以第一学年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成绩为依据；

科学硕士三年级以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成绩为依据；

专业硕士以第一学年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成绩为依据。

课程成绩为该年级《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中途转学或交换生须通过学分转换方能申请当学年测评，否则，只能申请三等奖学金。

**科研成果认定**指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以提交的创新性（应用型）科研成果。

金融硕士需提交金融专业相关的应用型科研成果，包括产品设计、行业研究报告、交易策略或已获得行业竞赛认可的成果等。

保险硕士需提交保险专业相关的应用型科研成果，包括案例分析、产品设计或已获得行业竞赛认可的成果。

学术研究型成果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创新学术成果。

说明：学生所提交的创新性（应用型）需撰写100字左右的成果说明，简要阐述其创新要点。

（二）奖学金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学年综合总分=课程加权平均成绩×70%＋科研成绩×30%

其中**学术研究型硕士研究生**：

第二学年以第一学年的课程成绩、科研成绩计算第一学年综合得分，依据第一学年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评定奖学金等级；

第二学年综合总分=第一学年课程成绩×70%＋科研成绩×30%

第三学年以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的课程成绩和第二学年的科研成绩计算第二学年综合得分，依据第二学年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评定奖学金等级；

第三学年综合总分=（硕士期间课程加权成绩）×70%＋第二学年科研成绩×30%

**金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

第二学年综合总分=第一学年课程加权成绩×70%＋科研成绩×30%

**第十六条** 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单科成绩×学分）/∑学分

**第十七条** 科研成绩。

应用型科研成果须与所学专业相关，将由学院（研究院）组织专家围绕成果原创性、规范性、实践性、创新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打分。

学术研究型硕士专业学术类论文须与所学专业相关，将由学院（研究院）组织专家围绕成果科学性、规范性、创新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打分。

**第七章 学业奖学金发放**

**第十八条** 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按其录取时确定的等级，自其恢复学籍时起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学生对学院（研究院）作出的学业奖学金暂停或终止决定不服的，应在决定做出之日起5日内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诉。若学院（研究院）答复后，学生仍有异议的，应在答复后5日内向学校相关部门反应。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从2021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政策对奖励大家、奖励标准和奖励比例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金融学院与中国金融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

2023年3月